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07日至2025年08月06日止。

第 8317848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17日

商 标

美轻悦轻

申 请 人 王莎

地 址 四川省崇州市三郎镇欢喜村18组

代理机构 南通敬人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个人清洁或祛味用下体注洗液；玫瑰油；洗澡用化妆品；口红；化妆棉；化妆用杏仁乳；减肥用化妆品；女士香水；洁牙剂；彩妆化妆品